

2023 年-2024 年滨江新市镇集团 2A 信用评级账务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丹正采标（2025）第 1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镇江市, 丹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2024 年滨江新市镇集团2A 信用评级账务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2024 年滨江新市镇集团 2A 信用评级账务审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2024 年滨江新市镇集团 2A 信用评级账务审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活动成本减轻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上(2)-(5)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即上述(2)-(5)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可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无需再提供与上述四项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 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在最新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丹阳市南环路 56 号正大公司办公室（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丹阳市南环路 56 号正大公司办公室（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 2023 年-2024 年滨江新市镇集团 2A 信用评级账务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2024 年滨江新市镇集团 2A 信用评级账务审计项目
2. 项目编号：丹正采标（2025）第 18 号
3. 最高限价：60万元
4.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5.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活动成本减轻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上(2)-(5)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即上述(2)-(5)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可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无需再提供与上述四项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 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②在最新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601室）或电子邮件，获取邮箱：421591964@qq.com，将以下相关资料发至邮箱并电话告知。

3.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在最新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联系方式。

注：

（1）供应商没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采用以下方式递交。

1. 现场提交：委托人持委托书、身份证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到丹阳市南环路56号正大公司办公室（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室提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丹阳市南环路56号正大公司办公室（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鹏

联系方式：13626268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正大办公室 601 室（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联系人：殷舒

联系方式：0511-865783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志鹏

电 话：13626268568

电子邮件：42159196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正大办公室 601 室（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联 系 人：殷舒

电 话：0511-86578332

电子邮件：4215919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殷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